

证券代码：837605

证券简称：雨花石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依法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依法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b></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b>第（二）项</b>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b>第二十二条第（三）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b>情形的，公司合</p>

<p>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提供，但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发行新股；</p> <p>(十二)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关系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发行新股；</p> <p>(十二)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关系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在就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集资金用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后，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的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b>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p>

<p>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b></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b></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被列入联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除相关制度明文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p>	<p>第一百零八条除相关制度明文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不超</p>



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五）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以上所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息及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租赁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等情形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提供借款：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个或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范围内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 万元的范围内的股票发行方案；

（十）股份回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以决议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

	<p>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如以上所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权限：</p> <p>1、收购和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2、资产置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p>

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权限；

4、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办理续借及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银行借款；

5、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长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6、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

公司拟与关联方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息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借款、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租赁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等情形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

7、对外提供借款（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除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

8、其他重大合同：对外签署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受赠、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9、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p>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向挂牌公司提供担保。</p> <p>10、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